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其章程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許可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可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贖回優先股。董事局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董事認為非法或不宜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節。

(v) 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章程細則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限制）由董事局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局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局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名額。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之任何違約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另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外，董事名額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在董事獲連任的情況下）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

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如章程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確認任何取消、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結算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在獲得法律確認或批准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減少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每位代表均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獲授權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表決所有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法定會議召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而地點則由董事局決定。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局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當的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包括有適當標題為本公司資產負債總表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本，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21日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時提呈。惟此項規定並沒要求本公司把該等文件之印本寄往任何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超過一個擁有任何股票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需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帳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亦可為本公司之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在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認可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認可之核數準則編制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認可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詳述以上事項。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之任何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局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任何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如作出派付或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則任何股息均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局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局認為

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局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如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局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百慕達幣5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10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章程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帳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帳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就任何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予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僅同類股份之溢價可用以繳足紅股或支付上文第(i)及第(iii)項分別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有關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帳。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提供資助後能夠償還到期債項，而且在提供資助後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少於公司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利帳總和。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會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可作派息或分派以外之公司資金溢利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非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

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數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以部分(i)及部分(ii)支付。公司可由董事局授權或根據其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上述購買最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於購回股份當日及在計及購回股份後，公司仍有足夠償還能力，或所有公司債權人於同日以書面表示同意後方可進行。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公司可選擇於每季季末之三十日內宣誓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之購回事項之詳情。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帳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然而，倘被控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章程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帳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帳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於董事局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同一份賬目記錄須於公司之百慕達辦事處存置，以便董事或公司駐當地代表於每三個月結束時準確核實公司之財政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該證券交易所存置賬目記錄，以便董事或公司駐當地代表每半年結束時準確核實公司之財政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認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制報告。認可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認可核數準則；或其他百慕達慣用以外之認可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認可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制之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週年大會上同意免任核數師，則可豁免是項規定。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為核數師，則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委任該名人士委任核數師一職。公司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將上述通知書寄交現任核數師，並且通知各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以豁免上述規定。

倘公司委任一位核數師取代另一位核數師，新核數師須向卸任核數師索取一份有關後者卸任情況之書面聲明。倘卸任核數師於十五日內無回覆，則新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未向卸任核數師索取聲明書之人士如獲委任為核數師，其任命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否決。凡已辭任、遭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即將屆滿或已離職之核數師，一概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選之公司週年大會；彼亦有權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大會通告或其他有關該大會之通訊；及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身為前任核數師之事宜作供。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以外地區居住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獲豁免公司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免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股東同意之情況下，提供貸款予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其中超過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此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招致之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本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不少於兩個工作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一般有權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公司可自動清盤。尚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由其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期間期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主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一俟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之帳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帳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俟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之帳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帳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寄發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予本公司。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情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兩者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